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主持，监事张原、余国英、申乐，董事会秘书张勇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公告》（2023-06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 1.10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23-066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2023-0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